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蔡福春先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51.20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0%，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4.8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0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